

594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李俊逸

電話：(06)6357716#217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83@tncghb.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99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配合回收詮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接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保力達B液（衛署藥製字第003870號）」（批號：1704460）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12日FDA風字第107602279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4月17日至1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新竹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併GDP符合性評鑑，發現旨揭批號產品第12個月之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爰啟動第二級回收。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廠商辦理藥物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怡

裝

訂

107.6.20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存查	轉知	
PO 總 經		擬辦
2018 0625		正簽 名 副本：